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超细矿物粉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超细矿物粉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经研究，批复如下：

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超细矿物粉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谭庄乡乔家庄村东南，项目场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4 度 18 分 2.334 秒，北纬 38 度 28 分 26.447 秒，厂区中部建有 1 座康达矿产的车间，厂区东侧为空地 and 灵寿县留洋矿产品加工厂，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 and 灵寿县神龙彩砂厂，北侧为灵寿县尚泽矿产品加工厂。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利用 5#、6#、7#生产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建设超细矿粉加工生产线。将现有长石、钙粉、白云石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无淘汰设备，利旧设备 39 台（套），新增设备 28 台（套）。项目建成后，改建超细矿物粉生产线车间面积 300 平

平方米，库房改建面积 700 平方米，地面硬化 800 平方米。建成后年产超细矿物粉 10000 吨。

项目代码：2302-130126-89-01-200428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 1#生产车间（矿物石料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2#生产车间（矿物原料预处理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3#生产车间（矿物石料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4#生产车间（矿物石料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5#生产车间（钾长石、钠长石预处理生产线：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6#生产车间（超细矿物粉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轮碾和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7#生产车间（超细矿物粉生产线：投料、破碎、分选、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1#生产车间（矿物石料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投料、破碎、筛分、研磨工序废气由集气罩（设四面软帘）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最后由一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其他）排放标准要求。

2#生产车间（矿物原料预处理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投料、破碎、筛分废气由集气罩（设四面软帘）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最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其他）排放标准要求。

3#生产车间（矿物石料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投料、破碎、筛分、研磨废气由集气罩（设四面软帘）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最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其他）排放标准要求。

4#生产车间（矿物石料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投料、破碎、筛分、研磨废气由集气罩（设四面软帘）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最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其他）排放标准要求。

5#生产车间（钾长石、钠长石预处理生产线：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投料、破碎工序粉尘由集气罩（设四面软帘）

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最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其他）排放标准要求。

6#生产车间（超细矿物粉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轮碾和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投料、破碎、筛分、轮碾和研磨工序废气由集气罩（设四面软帘）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最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6）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其他）排放标准要求。

7#生产车间（超细矿物粉生产线：投料、破碎、分选、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投料、破碎、分选和研磨工序废气由集气罩（设四面软帘）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最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其他）排放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装卸、堆存、转运输送等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车间内未被收集的粉尘：物料采取原料库封闭储存（含封闭料仓）；划分物料区域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清洗；出口设置车辆清洗保洁设施；运输道路硬化；及时清扫路面，保持地面清洁；运输物料时进行覆盖防止撒落，规范厂内运

输通道及运输车辆的管理等；生产车间采取密闭、粉尘自然沉降、洒水抑尘等措施。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车辆清洗废水、水洗提纯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直接流入车辆冲洗装置下方沉淀池内，经沉淀后循环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水洗提纯废水：流入5#车间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用于水洗提纯，不外排。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废水。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喂料机、颚式破碎机、输送机、高频筛、风机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进出口软连接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 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筛分、除铁工序产生的杂质；沉淀池的底泥、废气处理产生的除尘灰：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四、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渗区的防腐防渗工作。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和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

治管理要求。其它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明确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将批复文件于3个工作日内分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04月25日